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就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未實現目標利潤 及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並提供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整收購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遞延代價應參考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作出調整。倘目標集團於首個相關期間(即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少於50,000,000港元(「目標利潤」)，則作為首個相關期間遞延代價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                          |   |               |
|--------------------------|---|---------------|
| 目標集團於首個相關期間之<br>綜合除稅後淨利潤 | X | 100,000,000港元 |
| 50,000,000港元             |   | 1.30港元        |

目標集團於首個相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為38,068,694港元，與該期間目標利潤之差額為11,931,306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為58,567,221股。

## 資產淨值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不少於30,000,000港元。此外，倘於收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資產負債表所示的任何應收款項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則賣方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目標集團付款以結清該等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少於3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所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均已收回。

##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補充資料

- 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曉鵬先生授出之23,400,000份購股權而言：
  - 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歸屬；及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後36個月歸屬；
  - 概無設定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及
  - 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授出，並認為，由於(i)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將直接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和擴張作出貢獻；(ii)購股權受基於服務年期之歸屬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已涵蓋倘李先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將告失效之情況；及(iii)購股權須於三年內分批歸屬，故並無必要設定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1.00%。
3. 誠如年報第216頁所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由於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於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21日內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
4.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控股股東；及(iii)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的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之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許可方、任何客戶、獲許可方(包括任何獲轉授許可方)、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分銷商，而彼等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475,150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295,0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
6.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計劃授權限額為240,338,588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24,033,858股股份。有關股份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Dorian Barak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

\* 僅供識別